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发放管理规定（试行）

首体院学字【2020】34号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他们因本人或家庭遇到的突发性事件而造成经济困难，保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教财〔1999〕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资格与申请金额

（一）申请条件

1．按时注册、缴纳学校各种费用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休学、出国、参军学生除外）；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勤奋学习、生活俭朴、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4．由于学生家庭或本人的突发性变故等原因，造成无经济来源或经济来源低于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影响学生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二）申请金额

临时性困难补助一般一次可申请500—3000元。

第三条 申请、审批与发放

（一）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一般在学生家庭或本人发生突发性变故后3个月内。

（二） 申请与审批程序

1．本人申请。根据首都体育学院临时性困难补助的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情况证明等。

2．审批。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

3．发放。审批通过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履行财务手续，由财务处将补助款打到学生指定的银行卡。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发放管理规定（试行）》（首体院学字〔2016〕17号）同时废止。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0年7月